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5-031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本保本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5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84.963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87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5,615,848.1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7,801,211.3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7,814,636.7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8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审核,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专字[2025]18020号)。
公司按照约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三、投资范围及期限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本保本理财产品等),且不得用于质押,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投资范围及期限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本保本理财产品等),且不得用于质押,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投资范围及期限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本保本理财产品等),且不得用于质押,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实施方式
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募集资金的存放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会计核算。公司会计核算时,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作为“其他流动资产”核算,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上述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可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提示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

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防范和降低募集资金管理过程中的操作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本保本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本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上期公告附件 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5-032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和《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00810 公司名称:神马股份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第二节 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神马股份	60081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安斌	廖娟
电话	0755-39211231	0755-39211231
办公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63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63号
电子邮箱	shenmagf@600810.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30,892,076,165.02	28,006,077,885.07	1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13,465,226.28	7,163,297,346.30	11.8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607,345,499.04	7,098,507,727.56	-6.92
利润总额	17,929,923.03	148,690,358.50	-8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71,353.25	67,699,307.83	-15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983,784.38	56,029,915.85	-43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376,816.51	348,028,186.52	69.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0.84	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0.0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007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49	634,345,487	0	无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国有法人	3.98	40,427,106	0	无
河南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3.60	36,548,258	0	无
广东惠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惠弘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7,212,611	0	无
林云芳	境内自然人	0.47	4,811,30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9	3,943,373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3,747,531	0	无
王光坤	境内自然人	0.22	2,234,500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2,211,481	0	无
徐亦斌	境内自然人	0.20	2,000,03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林云芳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行为触发要约收购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行为触发要约收购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总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存在担保事项且逾期未归还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票据	25神YK01	243172	2025-06-20	2026-06-20	10,000	2.59%
2025年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神马转债	110093	2023-03-16	2029-03-15	299,979	第一年0.20% 第二年0.40% 第三年0.80% 第四年1.20% 第五年1.80% 第六年2.0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偿债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0.75
59.83
EBITDA/利息支出
本期报告期
上期报告期
2.69
3.18

第三节 重要提示
3.1 公司当期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2 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以书面、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5人,董秘魏新宇先生、独立董事魏成先生、独立董事尚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5名监事及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5年8月2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同意披露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会议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5-07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专项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5-07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20]2015号),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和原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82,079,34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31元,募集资金人民币599,999,997.33元,扣除承销费用11,320,754.6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88,679,242.66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379,320.1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87,299,922.53元。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万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6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到期,100,000.00万元资金已转回并监管专户。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三)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十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十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十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十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十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十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十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十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十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十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十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